##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)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,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借款余额 345,949.86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7.93%;对下属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1,500.00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2.84%,无逾期担保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,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核程序、及时规范披露,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未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部门规章及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
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	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		
郑慕强:		
章国政:		
姚卫国:		

2022年4月29日